檔 號保存年限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鍾秉倬 傳真: 03-8237424 電話: 03-8234723

電子信箱:ax162051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:府民宗字第108003401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、內政部來文,紙本,2,頁。2、108年全國孝行獎表揚活動實施計畫,紙本, 12,頁。(1080034013 Attach001.pdf、1080034013 Attach000.docx)

主旨:有關108年度全國孝行獎選拔1案,請廣為宣傳並轉知轄屬 各機關、團體、學校暨各村里辦公處踴躍推薦,請查 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108年1月8日台內民字第10711056642號函辦理(附件1)。
- 二、旨揭活動依各直轄市、縣(市)人口數預定選拔全國30名孝 行楷模,本縣依人口數分配名額為1名,受推薦者致贈獎座 1座及獎金新臺幣(以下同)5萬元,如為低收入戶或經相 關單位證明為家境清寒,經審議通過者,另致贈孝行獎助 金3萬元,最高可獲得8萬元。
- 三、本縣孝行獎預定名額為6名,由訪查員審查評定後推薦1名 函報內政部參加複選。
- 四、另本縣孝行獎表揚典禮舉辦時間及地點,將另文通知,並 致贈獎牌及禮券以茲表揚。
- 五、請貴單位依「108年全國孝行獎活動實施計畫」(附件2)第5







點第5款第1目規定,於108年3月8日前提報推薦名單,連同推薦書、孝行事蹟照等相關書表加蓋推薦單位印信及相關簽章,函報本府憑辦。電子檔請至內政部民政司網站便民服務下載專區(禮制行政)下載,網址:https://www.moi.gov.tw/dca/03download\_001.aspx?sn=09&page=0。

正本: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大專院校、本縣各高中職校、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社會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民政處電2019/02/19文



